

公司代码：601669

公司简称：中国电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以及工程施工、设计咨询、专业平台、投资运营、金融服务等板块的子企业及其所属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海外业务、关联交易、市场营销、担保业务、工程分包、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监督、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现金流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债务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宏观经济风险、投资风险、经济效益风险、工程分包风险、核心人才资源不足风险和安全环保风险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手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规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可能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且这一错报金额占公司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	大于或等于5%。	大于或等于1%但小于5%。	小于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 公司管理层存在舞弊行为并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b. 非管理层员工存在严重舞弊并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c. 严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事件的发生； d. 财务报告内部复核缺失； e. 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情形。
重要缺陷	a. 非管理层员工存在较严重舞弊并可能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b. 较严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事件的发生；

	c. 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较重大错报的情形。
一般缺陷	a. 非管理层员工存在轻微舞弊并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 b. 轻微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事件的发生； c. 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轻微错报的情形。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可能造成的直接损失占公司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	大于或等于 5%。	大于或等于 1% 但小于 5%。	小于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存在严重法律风险； b. 媒体负面宣传频现，不良影响严重； c. 多次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 d. 公司重大决策缺乏决策程序或程序严重不合理且造成重大损失； e. 关键人才或重要业务骨干流失严重。
重要缺陷	a.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存在一定法律风险； b. 媒体负面宣传较多，不良影响较严重； c. 多次发生较大的安全质量事故； d. 重要或核心业务管理制度缺失； e. 一般岗位员工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	a. 存在轻微法律风险； b. 媒体负面宣传造成不良影响； c. 一般安全质量事故频发。

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通过评价,发现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资产管理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个别环节还存在可以改进和优化的地方。针对这些环节,董事会和经理层要求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人员,深入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制订并实施具体整改措施,限期完成整改。按照要求,整改责任单位进行了研究分析,制订了整改工作方案,并按方案开展了整改落实工作。经过整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得到了改进和强化。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通过评价,发现公司项目管理、工程分包管理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个别环节还存在可以改进和优化的地方。针对这些环节,董事会和经理层要求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人员,深入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制订并实施具体整改措施,限期完成整改。按照要求,整改责任单位进行了研究分析,制订了整改工作方案,并按方案开展了整改落实工作。经过整改,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得到了改进和强化。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但个别环节的内部控制仍有改进提升空间。针对这些可以改进提升的地方，公司及时以文件形式将有关内部控制改进意见向责任单位进行了反馈。各责任单位根据改进意见，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方案，明确了责任分工和具体措施，并组织开展了整改落实工作。经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改进意见基本得到了整改落实。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文件要求，持续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与完善；结合国资委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要求，深入开展企业内部控制自我检视，分析查找内部制度规定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全年累计新增及修订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99 项，有力地夯实了公司的制度基础；坚持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原则，依据分级分类管控要求，积极构建本部和子企业两级重大经营风险跟踪预警监测机制，对重大经营风险实施动态跟踪与实时监测；针对重大经营风险项目，积极开展管控与处置工作，切实筑牢风险防线，守住了不发生重大经营风险的底线；扎实开展项目管理提升三年行动、工程项目联合巡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巡视巡察及内部审计等一系列业务专项工作，充分发挥业务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作用，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子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抽查工作，督促责任单位切实采取措施开展缺陷整改落实，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优化。

2025 年，公司将以深化公司战略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聚焦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两个途径”，围绕提升“五个价值”，突出抓好“促转型、拓市场、强管理、谋创新、抓改革、防风险”六大任务，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继续严格落实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定，以穿透式监管为主线，认真开展规章管理制度和业务工作流程梳理优化，推动管控实现自上而下全级次、全链条、全过程、全要素穿透；继续深化财务资金、高质量履约、安全生产等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及时发现和补齐企业内部控制短板弱项，强化内部控制执行；继续深入开展重大经营风险跟踪监测和重大经营风险项目管控处置，及时防范化解生产经营风险，筑牢重大经营风险防线；继续加大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评价和合规管理评价力度，加强内部控制缺陷整改，优化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丁焰章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